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2002]117号

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二〇〇三年招生收费标准的请示》（西电发[2002]98号）业已收悉。根据国教

他有关规定仍按陕价费发[2002]85号文件执行。请你校网络教育学院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主 任 周 强

副 主 任 李 强

校 长 李 强

副 校 长 李 强

李 强